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4期

2023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4期
2023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米易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四川省米易中学校等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5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官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3年10月23日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官 捷同志任米易县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

罗杰耀同志任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玉林同志任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 焜同志任米易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唐永松同志任米易县信访局副局长;

何仕峰同志任米易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德香同志任米易县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江立虎同志米易县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吴界良同志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崇新同志米易县应急管理副局长职务;

赵振宇同志米易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何仕峰同志米易县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黄宗华同志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3年11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杨昶同志任米易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米易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米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沙树英同志任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胡晨同志任米易县民政局副局长；

安攀同志任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李福鹏程同志任米易县水利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马明帅同志任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副主任；

陈覃同志任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廖华同志兼任米易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苟淞滔同志任米易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尔呷同志任米易县湾丘彝族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陈希华同志米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倩同志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陈覃同志米易县机关效能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伟同志米易县机关效能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谭益洪同志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江帆同志米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李福鹏程同志米易县马鞍山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尔呷同志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副主任职务；

安攀同志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何明强同志米易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肖琴同志米易县林业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职务；

马明帅同志米易县湾丘彝族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米易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 通 知

米府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弘扬我县优秀的历史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县政府决定,将何永兵宅等11处建筑列为米易县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认真

做好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助力攀枝花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保护协调发展。

附件:米易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米易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区域	地址
0001	何永兵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33 号
0002	李正元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34 号
0003	刘华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29 号
0004	何正权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51 号
0005	何永彪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28 号
0006	李正英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24 号
0007	安国英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22 号
0008	安国兵宅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8 号
0009	罗家老屋	麻陇乡	麻陇乡中心村五组 17 号
0010	攀枝花农商银行办公楼	攀莲镇	攀莲镇桥西街 16 号
0011	普威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普威镇	普威镇普林路 2 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四川省米易中学校等专家工作站的 通 知

米府办发〔2023〕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审核确认,现同意命名四川省米易中学校、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米易县中医医院专家工作站为米易县县级专家工作站,并予授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米易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 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 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 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